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060號、112年度偵字第1606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銘德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又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未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生命、身體危害甚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進而危害社會安全，竟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仍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助長毒品之泛濫並對社會善良風氣產生不良影響，殊非可取，惟念被告本件持有之動機係僅供自用，犯罪情節尚輕，所生危害程度非鉅，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參被告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數量(詳附表所示)、持有期間長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結晶1包,經送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41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155號卷第46頁)存卷可考,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屬第二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並予宣告沒收之,而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裁判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朴子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白色結晶1包（含包裝袋1只）	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檢驗前毛重0.353公克，檢驗前淨重 0.049公克，檢驗後淨重0.030公克。 2. 證據出處：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 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412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112年度毒偵 字第1155號卷第46頁）。

17 附件：

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16060號

20 112年度偵字第16061號

21 被 告 陳銘德 ○ 00○○○○00○0○0○○○
22 ○○○○○○○○○○○○○○○○○○○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銘德（施用毒品部分，已另案簽結）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2時36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價格，向不詳之人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檢驗後淨重0.030公克）而持有之。嗣陳銘德因另犯竊盜案經發布通緝，為警於112年9月13日12時36分許，在嘉義縣○○市○○里○○000號道路旁緝獲，當場扣得上開尚未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二、案經本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銘德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逮捕現場及扣案毒品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41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在卷可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扣案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扣案第二級毒品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檢驗前毛重0.353公克、檢驗後淨重0.030公克，保管字號：112年度安保字第431號），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 謝雯璣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張吉芳